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工作規劃

經 115 年 9 月 24 日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修正確認

民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一、 源起	1
二、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
三、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啟動	3
貳、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實施策略	3
一、 成立專責任務編組	4
二、 推動跨域協調合作	4
三、 落實公開透明參與	4
四、 建立監測評估機制	5
參、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實施步驟	5
一、 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5
二、 人權議題確定程序	8
三、 行動計畫之確認	9
肆、 結語	9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工作規劃架構圖	11

壹、背景說明

一、源起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並將「改善人權」列入施政目標，使政府及不同社群均能參與政策形成過程，資源可妥適分配、運用，確保施政目標得以實現，落實人權保障。為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爰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後續執行監督等，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參酌。根據丹麥人權中心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總計 79 個國家發布共 152 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¹。

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籌辦過程

根據我國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因完成階段性任務終止運作）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現行以「各機關落實（兩公約）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為短期內行政院尚無專責人權單位之因應作法，應評估擇定重大人權議題擬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請行政院研議。為落實上開會議決定，行政院自 2018 年起著手進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事

¹ 丹麥人權中心網站（2023 年 6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humanrights.dk/research-project/national-human-rights-action-plans-inventory>。

宜，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秉持多元參與、公開、透明之原則，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等，共同討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架構、應納入之優先人權議題。撰寫過程耗時近 4 年，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二)人權議題之擇定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納入「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8 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據此研擬具體對應的 154 項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以落實我國相關人權議題與缺失之促進及改善。

(三)專責人權單位之設置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階段，行政院尚無設置專責之人權單位。為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制，提升政府對人權政策之整體擘劃及施政統合功能，及督導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聯繫，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將行政院增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列為重要行動之一，並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成立，任務職掌包含制定國家人權政策、法案、計畫，督導有關部會推行各項人權政策及措施。

(四)管考規劃之訂定

為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行動計畫，行政院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請各權責機關每年按期程分別填列各項行動之執行情形，並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等召開 3 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擴大多元參與並促進

公民對話，以辦理後續管考，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管考過程及成果除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外，亦將資訊公開，確保所執行之活動有助於達成制定行動計畫時所設定之目標。

三、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啟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代表我國至 2024 年止對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採取的步驟、承諾及努力，考量促進和保護人權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長期進程的一部分，為全面性持續推動我國的人權保障，期提出我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部分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因立法程序、社會環境或資源有限性等因素未能如期完成者，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辦理，以落實人權保障之承諾。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我國人權事務規劃、研議、審查及研究發展之專責最高人權行政單位，將肩負起規劃撰寫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責，作為相關統籌協調、推動落實及監督追蹤之主要幕僚單位，爰擬具「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工作規劃」，據以執行行動計畫撰寫之機制及程序。

貳、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實施策略

為完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參酌聯合國人權計

畫手冊之建議，各國可因應自身之情況、挑戰或特定需求而設計保障人權的策略，並制定適當機制，爰秉持「成立專責任務編組」、「推動跨域協調合作」、「落實公開透明參與」及「建立監測評估機制」等策略辦理，上述策略之內涵說明如下：

一、成立專責任務編組

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涉及多個領域，且為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行動計畫之制定，專責之任務編組可整合各方資源及專業，以確保行動計畫之發展、制定、執行、監測與評估等相關程序具體可行、符合國際標準及社會期待。

二、推動跨域協調合作

(一)政府機關合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落實並非單一機關之權責，須由政府各機關就所涉業務研擬相關人權政策及措施，藉由政府機關之間的跨部會溝通協調，確保人權事務得以有組織地合作，共同推動行動計畫之發展與落實。

(二)公私協力網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除需與政府各機關共同合作外，亦需邀請非政府組織(NGO)、專家學者、不利處境群體、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等群體，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以進行有效協商，促進相互間的理解，充分整合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共同發展和實施人權政策，使各界接受並肯認行動計畫之內容。

三、落實公開透明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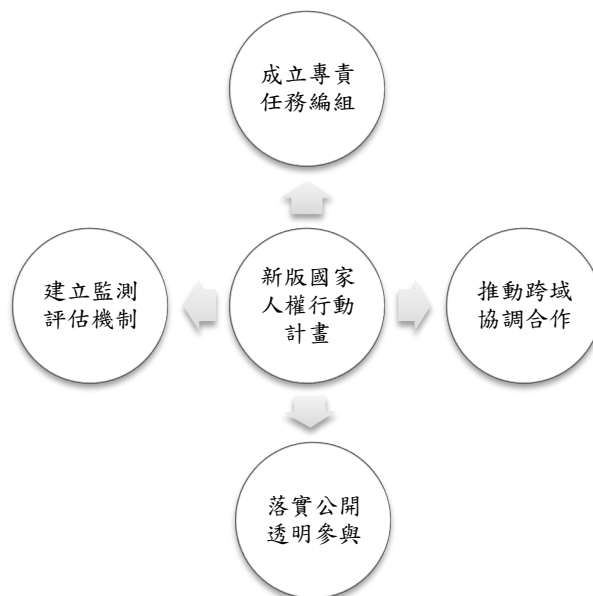
(一)資訊公開透明：於制定行動計畫之各個階段，透過資訊公開，提高相關運作之透明度，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二)落實公民參與：透過辦理意見徵集會議或說明會等機制，使公眾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執行的過程，強

化與公民社會溝通對話，形成有助於國家發展之人權政策。

四、建立監測評估機制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人權理想化之概念落實與實踐，並以行動、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為整體架構，確立權責機關，藉以監測評估行動計畫是否確實執行。行動計畫應納入監測進展和評估計畫成果之機制，並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監測過程，以提高計畫落實之透明度及客觀性，確保計畫付諸實踐。



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實施步驟

一、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規劃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整合並強化政府現有相關資源，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以協助政府完成行動計畫之制定，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諮詢委員會之秘書處幕僚單位，協助諮詢委員會順利推動相關事務。

(一)諮詢委員會之功能

1. 參酌已國內法化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間之行動計畫文件，提供制定行動計畫的專業知識與具體構想建議，並協助監督行動計畫之制定過程，使其融合國際標準及國內法律。
2. 在時限內確認行動計畫之目標、優先議題、推動期程、計畫架構、評估與監測等事項。
3. 規劃辦理公開意見徵集會議或說明會，以聽取各界意見，修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
4. 協助政府各相關部會參與行動計畫之制定並給予指導建議，以幫助其整合既有重大優先之人權政策於行動計畫內容中。
5. 協助監測及追蹤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 諮詢委員會之規模及組成

1. 規模：

諮詢委員會的規模應足以接納多方的代表，且符合行政效率及節約行政成本，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將諮詢委員會之規模訂為 10 至 20 人（不含召集人）。

2. 成員：

有效執行與取得廣大支持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主要目標之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包含重要政府機關、關注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等代表外，並應兼顧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多元性，包括婦女、身心障礙者、不利處境群體、商業、

工會等代表在內。

- (1)上述之重要政府機關包括行政院及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主管機關（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必要時，其他涉及重要人權議題之核心機關（如司法院等）亦應指派代表加入，以就其權責所涉重大人權議題或亟待改善之人權缺失，撰擬其應納入行動計畫中之內容。有關納入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政府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 (2)上述行政院相關之性別平等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等人權任務編組之代表，由各該任務編組之幕僚單位推薦報請行政院擇定之。另考量制定行動計畫為一延續性之工作，經行政院擇定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人權任務編組委員，不因其人權任務編組任期屆滿而卸任。
- (3)上述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婦女、身心障礙者、不利處境群體、商業、工會等代表，由行政院徵詢民間人權團體或其他相關各界之意見後決定之。
- (4)召集人：為確保行動計畫於制定及執行時能順利獲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的支持；且考量整合政府核心部會間之橫向聯繫、溝通及合作，諮詢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督導政務委員擔任。

(三)諮詢委員會之運作

就相關事務召開會議討論，以議定各項事務及其完成時程。

(四) 諮詢委員會之經費

諮詢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支應為原則；必要時，亦可由擔任該委員會成員之其他政府機關協助支應。

二、人權議題確定程序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涵蓋之人權議題，應與民間團體廣泛協商，尋求對內容之共識，為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所強調。為蒐集各界意見，規劃三階段意見徵集程序：

(一) 第一階段：向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徵集議題

1. 函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提供書面意見

函詢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建議列入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並將訊息刊登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向各界徵詢，以廣納多元意見。

2. 辦理意見徵集會議

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外聘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就行動計畫應涵蓋之人權議題公開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3. 函請權責機關回應意見

將書面及實體會議徵集之議題，函請權責機關參照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之原則，檢視各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及解決方案所需的成本、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及民眾對該議題的關注程度等因素，評估並回應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可行性。

(二) 第二階段：擇選優先人權議題，召開人權議題說明會

檢視第一階段徵集之人權議題，並檢視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項目，由諮詢委員會擇選列入行動計畫之優先人權議題，擬定人權議題架構初稿，分別依參加對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舉辦人權議題說明會，對外溝通、說明人權議題擇定過程及考量之因素、標準、聯合國相關文件之規定等，並傾聽各界對優先列入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架構初稿之意見。

（三）第三階段：完成人權議題篇章初稿，向民間團體徵詢意見

經人權議題說明會之廣泛討論與交流後，由諮詢委員會召開相關審查會議確定人權議題架構，遂由權責機關著手研擬具體推動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預期成果」內容，俟完成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初稿後辦理意見徵詢會議，再次與關切此事務之相關民間團體、人權專家學者等，就具體行動內容、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之規劃等進行廣泛討論，以確保計畫內容確實回應民間需求。

三、行動計畫之確認

「改善人權」為我國重要之施政目標，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體現我國對人權保障所做之承諾，行動計畫草案經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應提報至行政院院會，於通過後對外公布，並請相關機關據以實施。

肆、結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政府相關部門用來促進及維護人民權利之工具、機制及措施，代表我國政府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隨著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2024)之屆期，行政院積極著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撰寫規劃，藉由公私協力、透明參與的計畫發展核心，尋求傾聽及合作，擴大公眾參與，促使政府機關與權利持有者及民間社會共同討論國家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考量資源有限性，擬定切實可行且符合當前社會需要之計畫，共同努力促進和實現人權，期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助於提高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與理解，邁向更加公正及包容的社會。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工作規劃架構圖

附件

